

第三部分 格鲁吉亚减让表

第一节 格鲁吉亚减让表说明

一、与国家税则的关系。本附件第三部分第二节中所列的品目是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整合版本的格鲁吉亚国家税则。对于该税则的后续修改，如果有，不影响优惠关税税率的适用。

二、关税基础税率。本减让表中关税基础税率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格鲁吉亚最惠国（MFN）税率。

三、实施期。格鲁吉亚根据第二章（货物贸易）第四条（关税取消）第一款取消关税适用以下实施期类别：

（一）“A”类别：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；

（二）“C”类别：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。

四、每一条目的关税基础税率和实施期类别在本附件第三部分第二节（格鲁吉亚减让表）中列明。